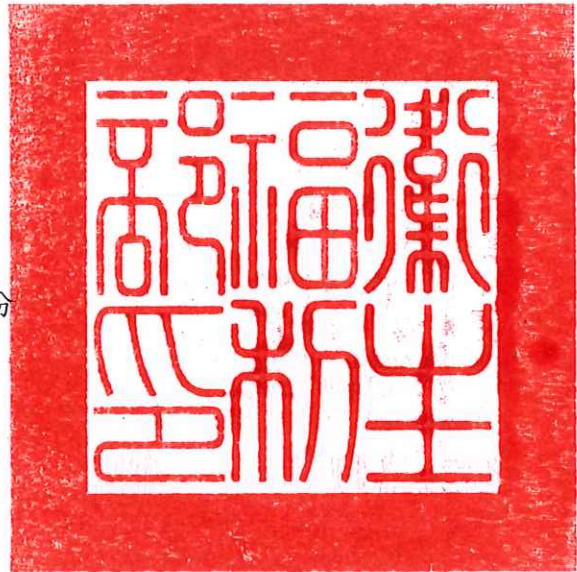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1190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

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
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- 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